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7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637,489,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168%，其中：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7,469,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158%，需回避表决。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46 人，代表股份 149,110,8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4 人，代表股份 149,090,8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1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5 人，代表股份 149,100,8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4 人，代表股份 149,090,8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10 %。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511,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204 %；

反对 28,523,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293 %；

弃权 7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501,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191 %；

反对 28,523,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305 %；

弃权 7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9,736,165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668,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51 %；

反对 28,330,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996 %；

弃权 1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658,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39 %；

反对 28,330,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009 %；

弃权 1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3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9,736,165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453,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809 %；

反对 28,541,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09 %；

弃权 1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443,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797%；

反对 28,541,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21%；

弃权 1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 股、39,736,165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宸以、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